

證 據	證人姓名 及其居所	
	證物名稱 及其件數	
此		致
賠 償 義 務 機 關		請求權人： 代理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請求書格式分首頁、中頁與末頁三種，中頁可隨需要添加頁數。
- 二、請求權人如人數甚多，原有空格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接寫。
- 三、請求權人如係法人，則年齡、性別、籍貫、職業等欄不必填寫，但需提出法人及法人代表之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電話欄係為聯繫方便，請填寫日間可連絡之電話。
- 五、如委任代理人請求賠償者，請於稱謂欄填寫代理人性別、年齡等資料，並提出委任書。
- 六、請求事項如係請求金錢賠償者請書明『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XXX』。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應書明『回復原狀之內容及程度』。
- 七、事實及理由欄，請簡單扼要並分點敘述。
- 八、證據欄應確實書明證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證物名稱及件數。
- 九、請求權人如對二個以上之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，應於事實及理由欄內確實敘明。
- 十、提出證物如非正本，請於該證物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並加蓋私章以示負責。
- 十一、請求權人、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均須在簽章欄加蓋私章。
- 十二、賠償義務機關欄請確實填寫，其認定依據依國家賠償法。
- 十三、每頁銜接處請以私章加蓋騎縫，並載明頁數。
- 十四、內容如有增刪或改正，應蓋章並於其上方欄外，記明字數。

請求國家賠償應具備之文書：

一、國家賠償請求書，應書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、請求權人(及代理人)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統編、住所、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。
- (2)、請求賠償之事實、理由。 (3)、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
- (4)、賠償義務機關。 (5)、請求之年月日。 (6)、簽名、蓋章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1)、事故地點照片。 (2)、交通事故證明書或報案記錄。 (3)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4)、醫藥費收據影本。 (5)、物品損害收據或估價清單。 (6)、請求權人之薪資證明。
- (7)、請求權人之身分證、行照、駕照影本。(8)、證人之基本資料、簽章及身分證影本。
- (9)、請求權人任職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。 (10)、其他證明文件。